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2 月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务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理人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不要随意走动，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 11 栋 8 楼 811 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以下会议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2 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4,482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7,635 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3,998 万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849 万元。具体关联交易明细详见附件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说明》。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说明》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4,482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及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向关联方出租设备及代收代付等业务。其中，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7,635 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3,998 万元，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849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建、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刘羿焜、吴晶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¹ （%）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比同类比例 ¹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大基因	425	0.32%	152	0.12%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640	1.24%	248	0.1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76%	1,962	1.4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3,065	2.32%	2,362	1.79%	-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华大基因	62	0.05%	11	0.01%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903	1.44%	1,796	1.36%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12,604	9.56%	16,407	12.4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4,570	11.05%	18,214	13.82%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大基因	80,610	20.52%	67,561	17.2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华大研究院体系	3,431	0.87%	4,222	1.07%	不适用
	智造控股体系	8,104	2.06%	982	0.2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400	0.10%	2,398	0.6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猛犸基金	443	0.11%	237	0.06%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5,366	1.37%	2,626	0.6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74	0.25%	532	0.14%	不适用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	0.17%	9	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	0.05%	0	0.00%	不适用
	小计	100,183	25.50%	78,567	20.00%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华大基因	2,881	0.73%	1,699	0.4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华大研究院体系	350	0.09%	148	0.04%	不适用

¹ 以下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5%	0	0.00%	
	猛犸基金	43	0.01%	0	0.00%	
	华大控股及其子公司	160	0.04%	28	0.01%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	0.03%	63	0.02%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0.01%	6	0.00%	
	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	0	0.00%	
	小计	3,815	0.97%	1,944	0.49%	-
向关联方 租赁房屋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261	0.20%	0	0.00%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362	0.27%	48	0.04%	
	小计	623	0.47%	48	0.04%	
代收代付 支出端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76	0.13%	150	0.11%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332	0.25%	642	0.49%	
	小计	508	0.39%	793	0.60%	
代收代付 收入端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369	0.09%	167	0.04%	不适用
	华大基因	1,215	0.31%	708	0.18%	
	华大研究院体系	64	0.02%	307	0.08%	
	猛犸基金	1	0.00%	0.32	0.00%	
	农业控股	5	0.00%	0	0.00%	
	智造控股体系	0.1	0.00%	0.03	0.00%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0.00%	9	0.00%	
	小计	1,664	0.42%	1,191	0.30%	
向关联方 出租设备	华大基因	55	0.01%	0	0.00%	不适用
	小计	55	0.01%	0	0.00%	
合计		124,482	-	103,119	-	-

注：

1、“华大研究院体系”指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青欧生命科学高等研究院等。

- 2、“华大基因”指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3、“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指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及其除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4、“农业控股”指深圳华大基因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 5、“智造控股体系”指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控股”）及其除华大智造体系以外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6、“猛犸基金”指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7、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 8、2022年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拟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在人民币 4,455 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及销售商品。

2、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46,730 万元（含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的 4,455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商品及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出租、租赁房屋、关联方代收代付等业务。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基于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906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提供服务、出租设备、出租房屋及代收代付业务。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基础上，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7,298 万元。其中，收入方向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488 万元，支出方向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810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提供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代收代付业务。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2022 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占比同类比例 (%) ²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	-----	---------------------	--------------------------	-------------------------	----------------------------

² 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大基因	762	152	0.1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2,244	248	0.1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菁良基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3	11	0.01%	不适用
	农业控股	18	3	0.00%	不适用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300	1,962	1.49%	不适用
	小计	5,387	2,376	1.80%	-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华大基因	261	11	0.01%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2,431	1,796	1.3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华大研究院体系	23,774	16,407	12.4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小计	26,466	18,215	13.82%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大基因	82,482	67,561	17.2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398	0.6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0,481	2,626	0.6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	9	0.00%	不适用
	猛犸基金	442	237	0.06%	不适用
	上海思路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21	0	0.00%	不适用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1	0.48	0.00%	不适用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	0	0.00%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12,639	4,222	1.0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85	532	0.14%	不适用
	智造控股体系	1,364	982	0.25%	不适用
	小计	117,522	78,568	20.00%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华大基因	3,713	1,699	0.4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量调整
	华大研究院体系	343	148	0.04%	不适用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	82	63	0.02%	不适用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6	0.00%	不适用
	上海思路迪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83	0	0.00%	不适用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3	0	0.00%	不适用
	智造控股体系	100	1	0.00%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50	28	0.01%	不适用
	小计	4,948	1,944	0.49%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	1	0.00%	不适用
	华大基因	100	108	0.03%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200	145	0.04%	不适用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	9	0.00%	不适用
	小计	310	263	0.07%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50	0	0.00%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248	48	0.04%	不适用
	小计	398	48	0.04%	不适用
代收代付支出端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273	150	0.11%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331	642	0.49%	不适用
	小计	604	793	0.60%	不适用
代收代付收入端	华大基因	751	708	0.18%	不适用
	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	181	167	0.04%	不适用
	农业控股	3	0	0.00%	不适用
	华大研究院体系	343	307	0.08%	不适用
	猛犸基金	0.6	0.32	0.00%	不适用
	智造控股体系	0.1	0.03	0.00%	不适用
	小计	1,279	1,182	0.30%	不适用
出租设备	华大基因	21	0	0.00%	不适用
合计		156,935	103,387	-	

三、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华大控股	民营企业	2008年8月21日	汪建, 持股比例 85.3%; 王俊, 持股比例 10.5%; 杨爽, 持股比例 4.2%。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 8 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直接控制, 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汪建	10,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水产品养殖和销售; 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与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华大基因	民营企业	2010年7月9日	华大控股直接和间接持股 36.89%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7 层-14 层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 并担任其董事长	赵立见	41,391.433 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 贸易经纪与代理。许可经营项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临床检验服务; 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华大研究院	事业单位	2008年6月19日	华大控股持股 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综合楼	实际控制人汪建间接控制, 并担任其理事; 董事徐讯担任其院长; 董事牟峰担任其理事	杨焕明	2,500 万元人民币	为研究基因科学,推动生物技术与全民健康事业的发展。〈从事国际前沿基因组科学基础及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为基因组研究成果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基因组科学研究和个体化医疗长期发展项目相结合, 从事低成本全民健康工程相关的公益事业〉
湖南华大戴纳	民营企业	2021年8月19日	北京戴纳实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湖	湖南省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H2 栋	根据会计准则, 智造持有华大戴纳 49%股份, 根据会	张怀东	1000 万人民币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销售及租赁;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制造、销售及租赁; 汽车新车零售及租赁; 货物

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南益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计准则属于联营或合营企业,属于关联方			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改装汽车制造、零售及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造控股	民营企业	2019年8月30日	汪建持股 100%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 146 号北山工业区 11 栋 8 楼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汪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商务咨询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农业控股	民营企业	2015年12月15日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0%;碧桂园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80%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飞路 7 号 A205	实际控制人汪建担任其副董事长	梅永红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业相关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的研发;生物技术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循环经济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生物能源工程和环境工程技术项目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初级农产品的购销;国内外商品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化肥、农药的研发;日化产品及化妆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种子的加工;初级农产品的加工、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的仓储、配送;普通食品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生物能源工程技术培训;益生菌菌粉、

								压片糖果、固体饮料及其他食品的生产。酒类、醋类的研发、加工、购销；动植物的育种；种子的生产繁育；农业领域动植物新品种培育、种植、养殖；农业、养殖及产品深加工。种子的购销；农资进出口；农产品进出口；食品的购销、加工、进出口；化肥的生产、购销；农药、机械的购销、生产；种子进出口；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保健药品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保健食品的生产、购销。健康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5年1月12日	邹鸿志持股33.46%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2栋第六层	董事刘羿焜担任其董事	邹鸿志	5440万人民币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临床检验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咨询、

								交流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	2019年8月13日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4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40%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11栋八楼	董事朱岩梅担任其理事,且华大控股参与发起	刘斯奇	1000万	为贫困弱势群体大病就医提供资助;为贫困地区病患提供医疗救助。 资助生命科学领域高危疾病的防治研究、学术交流合作、文献出版、知识科普及传播等项目
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15年6月3日	高志博持股24.86%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田东社区深盐路2002号大百汇高新技术工业园A栋401	董事刘羿焜担任其董事	高志博	1190.7092万人民币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领域的技术开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不含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爱博物(北京)国际	民营企业	2017年8月11日	深圳华大研究发展有限公司20%、徐萍36%、北京爱博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号楼1层01	董事徐讯担任其董事	徐萍	1250万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教育 科技 有限 公司			心（有限合伙） 24%、珠海融中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20%					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销售 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 务、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 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 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杭 州 优 思 达 生 物 技 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营企业	2005年1 月28日	天津浩康企业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持股 15.79%	浙江省杭州市滨 江区东冠路 611 号 2 幢 6 层	董事吴晶担任其 董事	林艺志	4226.777828 万人民币	研究、开发：生物技术、生物试剂、生物仪器和设 备；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 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动植物检测 试剂，实验室分析仪器及实验室检测试剂（生产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399 号 C 幢一、 二层，A 幢五层）；销售自产产品；销售：第一 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 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验室设备，实验室耗材， 生物试剂；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 果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 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 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1年数据
------	----------------------	--------------------	---------

	(未经审计)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823,035	-111,962	3,395	-16,752	773,126	-95,210	28,640	-40,467	是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388,209	1,008,388	451,400	74,672	1,425,403	944,127	676,614	147,770	是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108,639	-6,976	25,926	-4,933	183,852	-2,043	41,090	1,833	是
湖南华大戴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808	1,877	7,090	890	190	187	0	-13	否
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	69,792	-27	0	-51	63,039	24	0	-44	是
深圳市猛犸公益基金会	4,735	4,475	1,383	905	3,926	3,777	3,964	-	是
爱博物(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66	1,175	239	-11	1,533	1,181	341	1	否
深圳华大基因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	/	/	/	14,017	12,762	108	-1,020	否

注:

1. 基于裕策生物、杭州优思达、康立明为非公众公司或处于拟上市阶段，财务数据保密，不便披露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出租设备、采购商品、采购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以及代收代付业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依据成本加成和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确定。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华大基因销售基因测序仪及其相关配套实验室自动化设备、备件及配套试剂，主要系华大基因其募投项目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及生物样本库建设，升级医学检验整体解决方案平台，且为进一步加强海外测序交付平台建设，需向公司购置相应的检测及自动化设备等。

向关联方华大研究院体系销售测序试剂、芯片及配套试剂，主要系公司产品品类多，应用领域广，能有效助力研究院进行不同领域的科研研究。

向关联方智造控股体系销售测序仪及配套试剂、实验室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样本库、自动化移液工作站等设备，主要系公司自产的测序设备和自动化设备能为常州华大合成生物创新中心的建设提供一体化的配套基础设施，公司项目经验及售后服务成熟，能高效快速完成项目建设需要。

向关联方戴纳智造销售产品，主要内容为销售自动化设备 NE384、SP960 等。

向关联方猛犸基金销售小通量桌面型测序仪及配套建库、测序试剂，主要系猛犸教育为国内各大科研院校提供一系列基于微生物、基因等相关的培训课程，公司的测序仪从成本和应用灵活性方面很好地满足了此类业务需求。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销售测序仪及配套自动化设备、测序建库试剂等，主要系公司的测序仪及配套设备试剂在司法和公安领域有较广泛的应用，与关联方产品高度适配，能扩大在司法和公安领域的合作。

向关联方裕策生物、康立明销售产品，主要为该两家关联方均已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且在公司测序仪平台开发了相应检测应用，后续仍有合作机会。向关联方优思达销售产品，主要为推动其在公司测序平台上进行病原微生物检测产品的合作。

2、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基因、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戴纳智造、裕策生物、康立明、优思达提供售后维保服务，主要系为关联方提供定期的维修、安装、维保、培训等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研究院体系提供服务，主要系为关联方提供基于公司设备和软件的软硬件升级服务。

3、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系为公司员工在内部商城采购的农产品、护肤品、保健品及饮品作为接待礼品。

向关联方华大基因采购试剂盒物料，主要是用于基因测序仪 DNBSEQ- E25 和基因测序仪 DNBSEQ-Tx 系列的临床试验。该两款试剂盒为目前市面已上市的能与公司测序平台兼容的唯一试剂盒，具有合格的资质，能满足该两款测序仪的临床试验要求。

向关联方戴纳智造采购商品，主要系向其采购移动负压病房和氧舱的原材料高压膜体。

4、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采购服务，主要为后勤相关服务、IT 运维服务、体检服务等内容，为公司员工提供相应服务便利。

向关联方华大研究院体系采购服务，主要为基因库机房和存储计算租赁服务及外协加工等服务内容。测序仪的研发、生产、测试、质控等环节都会产生大量数据。由于公司总部大楼机房仍在建设中，大量数据迁移的成本和风险都非常高，所以暂时使用基因库机房存储，后续逐步向公司自有存储迁移。采购外协加工服

务主要为公司委托华大研究院体系外协生产酶及 dNTP 物料，支付委托加工费。华大研究院对用于测序试剂生产所需的酶及 dNTP 物料为独有技术和配方，目前公司已逐步从华大研究院转入相关专利及技术，未来生产线建设完毕后将自行生产。

5、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因公司业务发展且场地不足，公司向华大研究院体系租赁大鹏农科院以及北山工业区 2 栋部分场地。

因公司总部的部分新员工入职以及片区的员工来深圳总部出差，需入住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和华大研究院体系的客房、宿舍，公司定期与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和华大研究院体系结算相关住宿费用。

6、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向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出租设备，主要系出租液氮罐。液氮罐是公司目前正在计划上市的新产品，前期推广阶段会采取租售并举的销售策略，关联方对细胞存储要求较高，公司产品能够满足用户需求。

7、向关联方代收代付

代收代付电费主要系公司在使用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 11 栋部分楼层，因公司在电费上有部分优惠折扣，由公司统一缴纳电费后，公司再与关联方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华大基因、华大研究院体系、智造控股体系、农业控股、猛犸基金等体系进行电费结算。

代收代付房租主要系香港行政费用是公司子公司香港智造与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租用香港办公室，因房屋租赁合同只能与一家法人签约，相关房屋租赁费、电费、清洁费等由公司统一支付，每月按实际分摊费用向关联方收取。因深圳的自租房、公租房、员工宿舍主要由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和华大研究院体系与业主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员工入住产生的租金、水电物业等费用由华大控股及其他子公司和华大研究院体系代收代付。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必要

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同时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服务，公司也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产品以及日常代收代付，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经营需要开展的，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